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第 80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15 分

貳、確認第 80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3 年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3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新增「智慧電表可靠度及使用壽命之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辦理「核火工處各計畫外購合約所涉爭議事項」等法律諮詢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49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1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113 年 2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3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九、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中發電廠廠長許家豪留資停薪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遺缺擬由原借調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榮清歸建接任，

並均自 113 年 3 月 9 日生效，請公決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配合業務需要及主管歷練，塔山發電廠廠長楊清煌調任發電處副處長，所遺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中發電廠副廠長李枝榮升任，楊、李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2 月 19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蘆竹區長安段546及546-1地號2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供林口~中壢線#28 鐵塔使用，嗣於 108 年間配合系統變更拆除鐵塔而閒置，目前帳列營運資產，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二、有關土地審議小組之前揭建議，請經理部門爾後辦理土地標售案時予以參辦。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板橋一次變電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案，擬與新北市政府簽訂「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17案協議

書，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38004942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為推動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及土地利用，請新北市政府協助納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城三通案)內，將該變電所用地(面積 47,546.41m²)由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等三種土地使用分區，案經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公司須與新北市政府簽訂變更回饋協議書後始得發布實施，擇要說明如下：

1. 變更內容：

(1)變電所用地南側：(26,446m²)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作為變電所改建基地。

(2)變電所用地北側：(21,100.41 m²)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14,770.41 m²)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6,330 m²)。

2. 回饋條件：

(1)回饋捐地：依規定本公司應捐贈上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全部及「第二種商業區」2,216 m²予新北市政府。

(2)繳納代金：依規定本公司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等合計新臺幣 2 億 8,827 萬 2,439 元。

3. 配合捷運建設相關事項：新北市政府規劃將萬大捷運 LG09 站設置於前揭變更後之「第二種商業區」土地內，擬將該土地再變更為「捷運開發區」，爰將相關事項納入協議內容。

(二)本案因涉及兩個都市計畫案，112 年 3 月 7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萬大捷運案時決議，應俟前揭土城三通案協議書簽訂

後再行續審。考量土城三通案變更協議書內容係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且都市計畫變更後可大幅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擬請同意簽訂該協議書，俾利內政部續審萬大捷運案再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後與市府聯合開發。

(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須回饋捐贈之土地及繳納代金已逾新臺幣 5,000 萬元，爰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2 月 2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應限於「土城三通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案之審議，就該回饋方案部分同意通過；至於協議書內容，請經理部門依董事會核定之回饋方案議定，無需提報董事會逐條確認。

(二)請經理部門就類似案件檢討提報的時機，以利董事會落實議論的功能。

(三)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案土地資料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部分事項，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企劃處 112 年 12 月 29 日企簽 112-141 簽及 113 年 1 月 23 日電企字第 1138010080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以下稱本權責劃分表)壹之說明八規定：「本表修正凡涉及董事會權責變更

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辦理。

(二) 配合業務需要及簡化行政流程，擬將本權責劃分表「四、業務」事項 10. 「捐助、補助及分擔」之補編預算屬公司核定層級予以適度授權，即在一定額度或比例以下者由經理部門核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如係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者，擬區分為「未及編列預算」及「預算編列不足支應」兩類項目，屬未及編列預算之項目，擬維持原劃分層級；惟為與「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用詞一致，原「每案金額」文字擬修正為「個別項目」。

2. 另屬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擬參酌本權責劃分表「四、業務」事項 15. 「參加人民團體為會員」之增加額度層級標準，增訂授權辦法如下：

(1) 個別項目所增加之金額，不超過原列預算總額 30% 者由經理人核定。

(2) 個別項目所增加之金額，超過原列預算總額 30% 者由董事長核定。

3. 配合主計總處 IFRS 各業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排序規定，將「捐助、補助及分擔」事項文字，修正為「補助、捐助及分擔」。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為「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部分事項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版及本案簡報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擬報廢每件

原價在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電纜1筆計1,789公尺，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1月31日電財字第1138013643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1筆，係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辦理彰濱E/S出口161kV線路改建工程(彰濱~福興線、彰濱~草港線)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2,077萬1,826元，已提折舊2,065萬3,755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257萬4,718元，殘餘價值11萬8,071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前揭設備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5分)